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華南產險團保綜合意外險專案」112 年度承保事宜

本工會與晨陽保經簽訂之新光產物團體傷害險專案，經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這幾年持續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以致 112 年度報價單保費漲幅過高並取消實支實付醫療，故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保障到 **112 年 3 月 31 日止**。112 年度團體傷害保險由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承接。

華南保險公司保費(各方案保費如下)

保障內容	限會員本人、配偶、子女(15足歲以上)			限會員本人、配偶			限會員本人、配偶			限父母 (僅承接新光轉保者)		
	A1	A2	A3	B1	B02	B03	C1	C2	C3	D1	D2	D3
傷害保險(主險,身故/失能)	10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電梯(增額)	30萬	30萬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30萬	3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火災(增額)	30萬	30萬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30萬	3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閃電雷擊(增額)	30萬	30萬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30萬	3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大眾運輸(增額)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50萬	50萬	
一至三級失能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50萬	50萬		20萬	2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傷害醫療(日額型) (每次傷害依住院日數給付最高90日)	1,000元	1,8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3,200元		1,000元	1,800元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1萬			2萬			3萬			1萬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內容	按骨折別日數×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比例給付											
完全骨折	日額型乘以二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二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二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二分之一		
不完全骨折	日額型乘以四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四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四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四分之一		
骨骼龜裂	日額型乘以八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八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八分之一			日額型乘以八分之一		
每人年保費：新台幣(元)	850元	850元	500元	1,390元	1,390元	1,000元	2,100元	2,100元	1,500元	1,200元	1,200元	990元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前項二款以上已投保之各款特定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款金額較高之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112 年度「華南團體綜合意外險專案」要保條件：

- 一、112 年度工會與華南產物團體傷害險限工會本人、配偶、子女要保、**父母僅接新光續約者**。
- 二、「初次投保」限 15 足歲以上至未滿 70 足歲並居住國內者要保，續保可至 75 足歲；**子女年齡為 15 足歲至 23 足歲且限未婚在學**。年度續保時，已超過方案別可承保年齡，會直接將逾齡者刪除，不再辦理續保。
- 三、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所載辦理；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承保與否之權利。若無法通過保險公司核保審核，則該投保自始不生效力。
- 四、出單及中途加保完成後，會提供保險證，但保險契約仍須繳費成功後始生效力。
- 五、依主管機關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實施)每一被保險人有效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上限 3 張者可變更不含實支實付型方案或取消投保本專案。
- 六、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華南產物保險與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今年度相關保險續約之事宜，請洽晨陽保經 耿自立總監 0977-568616、吳東樺襄理 0955-092832。